

《公司(公司名稱所用字詞)令》

2013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

B44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

《公司(公司名稱所用字詞)令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2012 年第 28 號)第 101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《公司條例》(2012 年第 28 號)第 10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0(2)(b) 條而指明字及詞

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00(2)(b) 條，指明附表所列的字及詞。

附表 [第 2 條]
字及詞

受託

信託

旅遊協會

旅遊發展局

商會

街坊

徵費

儲蓄

chamber of commerce

kaifong

levy

savings

tourism board

tourist association

trust

trustee

財政司司長
曾俊華

2013 年 1 月 29 日

註釋

《公司條例》(2012 年第 28 號)(《**條例**》)第 100(2)(b) 條規定，除非獲得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1)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，否則公司不得以載有當其時根據《條例》第 101 條作出的命令指明的任何字或詞的名稱註冊。

2. 本命令是根據《條例》第 101 條作出的，目的是為施行《條例》第 100(2)(b) 條而指明字及詞。